

二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的(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多功能样品制备工作站采购（二次）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样品制备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9.18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请仔细核对下图附表中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规则，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

序号	行业	大型企业		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	
	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								
2	工业	≥40000	且≥1000		≥2000	且≥300		≥300	且≥20		<300	或<20	